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柏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柏歲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應補充為【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柏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毒品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無公共危險之刑事紀錄，但涉及多件加重詐欺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最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被告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復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1 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謝盈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4627號

07 被 告 賴柏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9 （現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賴柏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臺南市之不詳地
16 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8 於同日下午4時前某時許，自雲林縣之不詳地點駕駛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許行經臺
20 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上開車輛涉及詐欺案件而
21 為警盤查，並扣得愷他命1包，復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經
22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
23 濃度達449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523ng/mL，均已逾
24 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
25 度值，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柏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30 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

01 觀察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
02 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偵辦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檢驗報告單、
0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05 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桑 婕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